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扭亏为盈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
		调整前	调整后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700 万元	亏损：1,743.85 万元	盈利：约 7406.1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050 元	亏损：0.0254 元	盈利：约 0.1079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；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(调整前)主要来源于葡萄酒销售。

2.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将宁

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由 0.23 元/吨公里调整为 0.19 元/吨公里，不分品类执行，并对超出基本运量部分的货物实行阶梯运价；起码里程运距由 50 公里调整为 40 公里。此次运价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造成了不利影响。2016 年下半年，煤炭需求上升，公司铁路运输收入亦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，但受运价调整影响，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与 2015 年（调整后）相比下降幅度较大。

3.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给予的财政补贴（运价调控政策补贴）5,000 万元。该笔补贴资金已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。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约为 5,218 万元，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（调整前）合计为-1,821.99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《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，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，更名为“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”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，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

围，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，本业绩预告所载调整后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3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1日